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十届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届九次董事会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相关会议资料，对相关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根据2023年1-4月份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，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及时调整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委托加工、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黄国良 何为军 崔利国

2023年6月5日